**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科〔2015〕8号

**关于印发《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

**研究与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研究与成果奖励办法（试行）》于2014年12月29日经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第2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3月10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28份)

 

**教学研究与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高等教育研究工作，调动广大教师开展高等教育研究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我校高等教育研究水平、学术地位和对外影响力，学院决定对在高等教育研究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奖励范围：

一、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奖

二、高等教育研究成果奖

第一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高等教育项目立项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立项奖标准（万元）** | |
| **国家级项目** | 重大专项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委托课题等项目 | 30 | |
| 重点项目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课题等项目 | 20 | |
| 一般项目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课题等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青年基金课题等项目 | 8 | |
| **省部级项目** | 重大专项项目 | 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等项目 | 2.0 | 项目到账经费≥20万元时，在原立项奖基础上，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10%增加立奖项 |
| 重点项目 | 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一般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湖南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等项目 | 1.0 |
| 一般项目 | 含湖南省普通高等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湖南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湖南教育科学规划青年专项课题等项目 | 0.5 |
| 一般立项不资助项目 | 0.4 |  |
| **市厅级项目** | 一般资助项目 | | 0.3 | |
| 立项不资助项目 | | 0.2 | |

**第四条**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者，除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奖励外，学院给予配套奖励。

高等教育研究成果配套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奖励级别** | **奖励标准(万元)** |
| 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 |  | 200 |
| 国家教学成果奖 | 一等奖 | 120 |
| 二等奖 | 60 |
| 三等奖 | 20 |
| 省级教学成果奖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5 |
| 三等奖 | 0.6 |
| 校级教学成果奖 | 一等奖 | 0.3 |
| 二等奖 | 0.2 |
| 三等奖 | 0.1 |

**注：**所获成果的政府、学院奖金的40%用于奖励成果负责人或首席贡献者；60%用于奖励成果负责人或首席贡献者之外的团队; 如果成果申报者只有一个人，则其获得政府、学院所颁发奖金或奖励的100%。

**第五条** 管理办法中以现金奖励的费用，均为没有扣除个人所得税之前的税前奖励。奖励经费从董事长奖励基金中支出。

**第六条**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予以一次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七条** 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为合作单位所获得的上述各类教学成果、奖励获得者，奖金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的排名顺序发放，即在上表成果奖金基础上乘以1/N系数（N为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的排名）。同一项目不予以重复计奖，按最高标准奖励。

**第八条** 教学成果管理奖励按照董事长奖励基金（含第二条所述教学类奖励各项）各项年度奖金总额的15%计算奖金额度，从董事长奖励基金另外支出，其中，10%奖励给成果或项目所在部门集体，5%奖励给教学成果管理部门集体。

第二章 奖励申报审批

**第九条** 拟申报奖励的集体和个人提交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经系部依据以上奖励标准审核，系部领导签字后，统一上报科研处，非教学单位按学科、专业归口各系部申报，学科、专业归口困难的项目，教学类统一归口教务处，教务处处长签字后申报，非教学类统一归口校党政办，党政办主任签字后申报。

**第十条** 科研处对提交的奖励项目进行复核和汇总，上报学术委员会审定，呈交校务会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第十一条** 集体奖励额度超过5000元的单项，需要向科研处提交奖金二次分配方案，二次分配方案由项目或成果集体成员根据贡献大小协商确定，并集体成员签字认可。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